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综合科考(动物与非生物)(项目编号:HNZY2020-37)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签订地点：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海府大道 80 号

单位负责人：刘艳玲

项目联系人：洪小江

联系电话：13876538580 传真：0898-65360295

受托方（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

单位负责人：江泽平

项目联系人：李迪强

联系电话：13701185829 传真：010-62888594

电子信箱：lidq@caf.ac.cn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综合科考（项目编号：HNZY2020-37）招标文件结果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综合科考（动物与非生物）事项。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调查范围

调查区域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涉及五指山、鹦哥岭、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 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黎母山、猴猕岭、佳西、俄贤岭 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黎母山 4 个国家森林公园，南高岭、子阳、毛瑞、猴猕岭、盘龙、阿陀岭 6 个省级森林公园及毛瑞、卡法岭、通什等相关国有林场，总面积 4400 余平方公里。

第三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

通过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进行综合科考（动物与非生物），摸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动物与非生物资源本底情况。

第四条 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委托事项。

第五条 提交工作成果：

（一）文本报告

本次综合科学考察将完成如下文本报告：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动物资源调查报告

包含以下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1) 兽类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2) 鸟类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3) 两栖、爬行类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4) 水生动物包括鱼类、淡水软体动物和甲壳类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5) 昆虫、蛛形纲及其他重要节肢动物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6) 土壤动物（陆生软体动物，环节动物等）(专项)综合调查科学考察报告；

7) 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调查科学考察报告；

8) 特有动物调查科学考察报告（中国特有、海南特有等）；

9) 家养动物遗传资源调查科学考察报告；

10) 海南长臂猿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种群结构、年龄结构、性别比例、家族结构、声音、行为等）。

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非生物资源调查报告

包含以下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1) 地质资源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包括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边出露的主要地层、岩石、典型地质构造、矿产等状况，以及主要地质灾害及其分布等；

2) 地形地貌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3) 土壤资源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包括土壤类型（至亚类）及其分布，主要理化性状等；

4) 气候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包括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边气候特征和气候类型，主要气候要素（如太阳辐射、日照时数、气温、降水量、相对湿度、蒸发量等）时空分布，主要气象气候灾害等；

5) 水文资源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包括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

边主要河流、湖泊、水库、沼泽等水体的水文特征，地下水主要类型及其特征等；

6) 景观及历史遗迹资源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7) 土地利用及基础设施状况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

8) 自然游憩资源调查(专项)科学考察报告，包括(地文景观、水文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人文游憩资源(地方风物、历史遗迹、建筑设施、园林景观)。

(二) 图件

动物部分：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兽类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有动物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3.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鸟类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4.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爬行类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5.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两栖类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6.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水生动物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7.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昆虫、蛛形纲及其他重要节肢动物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8.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土壤动物(陆生软体动物，环节动物等)(专项)综合调查科学考察报告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9.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10.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有动物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11. 海南长臂猿分布图及生态图谱；
1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家养动物遗传资源分布图及物种图片。

非生物部分：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地质资源分布图，(包括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边出露的主要地层、岩石、典型地质构造、矿产等状况，以及主要地质灾害及其分布等的分布情况)；

2.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地貌分布图，（包括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边主要地貌类型、分布及特征等分布图）；

3.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土壤资源分布图，（包括土壤类型至亚类及其分布图）；

4.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气候资源分布图，（包括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边气候特征和气候类型，主要气候要素，如太阳辐射、日照时数、气温、降水量、相对湿度、蒸发量等时空分布，主要气象气候灾害分布区域）；

5.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水文资源分布图，（包括国家公园范围内及周边主要河流、湖泊、水库、沼泽等水体的水文特征，地下水主要类型及其分布区域等）；

6.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景观及历史遗迹资源分布图；

7.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土地利用状况及基础设施现状分布图；

8.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游憩资源分布图，（包括地文景观、水文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等自然景观；地方风物、历史遗迹、建筑设施、园林景观等人文游憩资源）。

上述工作成果应与《综合科考（项目编号：HNZY2020-37）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保持一致。

第六条 成果要求

1. 分布图全部要含矢量化数据（shp 格式、大地 2000 坐标系）；

2. 动物部分调查包括分类、分布范围、种群状况、生境状况、受威胁状况、重要物种的生态习性等。

3. 物种图片要求高清（5M 以上），主要物种提交 5 张以上不相同图片。

4. 相关技术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标准《国家公园资源调查与评价规范》，LY/T 3189-2020 执行。

5. 调查数据进行统一信息化处理，每项成果能够进入统一信息库，形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本底资源库，成为智慧雨林。

6. 形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动物篇及非

生物资源各一套。

7. 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要求完成以上成果报告、数据成果。

第七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为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元整（金额小写：¥：698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调研、专人跟进、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元整（金额小写：¥：3490000 元）；乙方完成相关的报告和数据初稿并交付甲方审阅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金额小写：¥：2792000 元）；乙方完成并交付全部的报告和数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剩下的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金额小写：¥：698000 元）。

3. 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 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账 号：11050101040037231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确定提供的上述账户的准确性，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半成品、成品提出建议、思路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签订之目的，并拥有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最终决定权和验收权。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配合。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4. 乙方应每两月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保证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回馈和完成工作，以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合同的内容告知第三方或复制、披露上述内容。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对外公布或发表相关文章、材料、数据等信息。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1. 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及《综合科考(项目编号:HNZY2020-37)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及《综合科考(项目编号:HNZY2020-37)招标文件》之目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或修改;乙方拒不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或

者擅自对外公布或发表相关文章、材料、数据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除按照有关法律和国家有关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降低不可抗力带来的不良影响，否则不能免除赔偿对方遭受不可抗力期间损失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遵循双方内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分别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李华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经办人: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李迪纯

经办人: 卢慧

日期: 2021年 2月 7 日

日期: 2021年 2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21年 2月 7 日

